

證券代號
3518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二一街68號（福容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表.....	2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七、公司章程.....	6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103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二一街68號（福容大飯店）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之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2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4,976,486 元，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31,599,807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11,548,013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60,379,101)</u>	51,168,91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82,768,71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382,81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7,151,535
本期淨利		94,976,4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97,649)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78,800,42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51,430,7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u>(85,074,230)</u>	<u>(85,074,23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66,356,565

附註：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497,645 元。
-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2,870,000 元。
- (3) 本次股東紅利分配為一〇二年度盈餘。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2.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45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46-59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2013 年是全球筆電(NB)市場最低迷一年，經市調機構資料顯示 2013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約為 1.67 億台，較上年衰退高達 10%，NB 產業供應鏈面臨產能過剩的窘境，柏騰自 13 年第 3 季開始加速進行 EMI 產能整併及廠區結構調整，在產業不景氣下提升經營競爭力及降低營運成本。在產品結構調整上，13 年輪圈外觀鍍膜產品佔集團營收比重由 12 年 10% 提升至 23%，輪圈外觀鍍膜產品出貨量較 12 年成長將近 1 倍，為能持續擴展業務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13 年第 1 季我們即開始進行新廠房及產能建置，預計今年第 3 季後新廠將可投入量產，屆時輪圈外觀鍍膜產品營收佔比將可望持續提升，為集團未來營運帶來成長動能。

2013 年柏騰營運遭受 NB 產業大環境不佳及大陸經營成本上升等沖擊，我們必須加快調整產品結構以降低經營風險，才能著實改善公司經營績效並健全公司體質，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茲就 2013 年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柏騰公司 2013 年個別報表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15,755 千元；集團合併報表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46,741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4,97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12 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3,753,917 仟元，每股淨值 44.13 元。

展望 2014 年 NB 市場仍存在持續衰退的陰影，我們除持續進行整併大陸產能以降低營運成本外，公司將積極開發外觀鍍膜市場並投入新產品研發，期望藉由產品結構改變來降低 NB 市場衰退的衝擊並能在逆勢中取得成長契機。

在研發方面，除在真空濺鍍技術新應用持續鑽研外，將我們現有金屬外觀鍍膜技術擴展到非金屬外觀鍍膜技術，結合其他技術(技術複合化)進行製程及產品創新，強化產品競爭力，並以達成深化核心技術、提升產品價值為目標。另，為能降低大陸人工成本上漲的壓力，我們將積極投入自動化設備之研發以提升現有製程自動化程度。

總而言之，柏騰將加快轉型腳步提升外觀鍍膜產品比重、持續進行 EMI 大陸產能整併及廠區結構調整、組織調整及製程改善，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產品品質，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全體員工在董事會督導下必能貫徹轉型策略，堅持“環保”的核心價值，相信我們必然能走出自己的路。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

董事長 陳在樸



總經理 王嘉業



會計主管 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萬得



高文祥



湯鵬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3)	\$1,501,567	\$ 60,000	\$ 59,610	\$ -	\$ -	1.6	\$ 1,876,959	Y	N	N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1,501,567	USD 2,000	USD 2,000	-	-	7.9	1,876,959	Y	N	N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3)	1,501,567	USD 11,000	USD 10,000	89,415	-	2.4	1,876,959	Y	N	Y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3)	1,501,567	USD 3,000	USD 3,000	149,025	-	4.0	1,876,959	Y	N	Y	
1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UATIONAL CO., LTD.	(4)	484,979 RMB 98,593	275,464 RMB 56,000	275,464 RMB 56,000	238,440 RMB 48,775	275,464 RMB 56,000	7.3	606,222 RMB 123,241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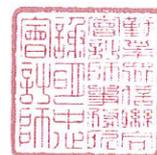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7,288	5	\$	113,227	3	\$	370,764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8	-		1,740	-		2,78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259,556	7		56,248	1		48,59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443	-		15,035	-		9,4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84,363	2		7,260	-		151,63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248	-		2,757	-		4,76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11	-		69	-		11,79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60	-		4,888	-		3,84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511	-		18	-		1,10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	-		757,394	17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88	-		8,130	-		7,5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6,486	14		966,766	21		612,287	1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	-		-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3,127,105	81		3,328,428	73		3,487,021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64,895	2		116,608	3		949,679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		-	-		6,1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98,358	3		115,267	3		96,198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14	-		198	-		57,1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二八)		5,472	-		4,894	-		7,858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267	-		36	-		2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450	-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04,561	86		3,568,881	79		4,608,334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51,047	100	\$	4,535,647	100	\$	5,220,6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80,000	4	\$	350,000	7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1,255	-		97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1	-		2,375	-		6,9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8,672	1		1,353	-		82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1,261	1		34,991	1		54,37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162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三十)		-	-		675,000	15		18,7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58	-		1,055	-		5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824	2		896,029	20		432,409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156,250	3		931,250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21	-		696	-		1,11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15,685	1		5,230	-		9,9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306	1		162,176	3		942,311	18
2XXX	負債總計		97,130	3		1,058,205	23		1,374,720	26
	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50,742	22		842,319	19		800,408	16
3200	資本公積		1,754,517	45		1,785,572	39		1,785,572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504	9		355,504	8		351,61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179	4		60,379	1		229,82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129	15		561,569	13		679,46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6,812	28		977,452	22		1,260,899	24
3400	其他權益		71,846	2		(127,901)	(3)		(97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753,917	97		3,477,442	77		3,845,901	74
3XXX	權益合計		3,753,917	97		3,477,442	77		3,845,901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51,047	100	\$	4,535,647	100	\$	5,220,6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棋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315,755	100	\$ 149,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57,347)	(18)	(78,997)	(53)
5900	營業毛利	258,408	82	70,540	47
5910	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三一）	(177,205)	(56)	(1,042)	(1)
5920	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一）	78,701	25	81,374	55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9,904	51	150,872	10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586)	(3)	(35,347)	(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2,537)	(33)	(111,850)	(75)
6300	研究費用	(32,191)	(10)	(40,298)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314)	(46)	(187,495)	(125)
6900	營業淨利（損）	15,590	5	(36,623)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十二、十三、二三及 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49,494	16	45,629	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928	59	(93,322)	(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0,980)	(4)	(\$ 19,451)	(1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129,812)	(41)	(86,339)	(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3,630	30	(153,483)	(10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 損)	109,220	35	(190,106)	(1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4,243)	(5)	(12,505)	(9)
8200	本期淨利(損)	94,977	30	(202,611)	(13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一、二四及三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147	76	(152,586)	(102)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1,255	-	(27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281	2	(74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41,553)	(13)	26,066	1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4,130	65	(127,538)	(8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107	95	(\$ 330,149)	(22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2		(\$ 2.38)	
9810	稀 釋	\$ 1.11		(\$ 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數(仟股)	金 額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80,041	\$ 800,408	\$ 1,785,572	\$ 351,610	\$ 229,821	\$ 679,468	\$ -	(\$ 978)	\$ 3,845,90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94	-	(3,894)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9,442)	169,44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0,110)	-	-	(40,110)
B9	股東股票股利	4,011	40,111	-	-	-	(40,111)	-	-	-
D1	101年度淨損總額	-	-	-	-	-	(202,611)	-	-	(202,611)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5)	(126,646)	(277)	(127,538)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3,226)	(126,646)	(277)	(330,14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80	1,800	-	-	-	-	-	-	1,800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84,232	842,319	1,785,572	355,504	60,379	561,569	(126,646)	(1,255)	3,477,44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800	(78,80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42	8,423	(8,423)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3,693)	-	-	-	-	-	(33,693)
N1	本公司發行人員工認股權	-	-	11,061	-	-	-	-	-	11,061
D1	102年度淨利總額	-	-	-	-	-	94,977	-	-	94,977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83	198,492	1,255	204,130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360	198,492	1,255	299,107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85,074	\$ 850,742	\$ 1,754,517	\$ 355,504	\$ 139,179	\$ 582,129	\$ 71,846	\$ -	\$ 3,753,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祺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 109,220	(\$ 190,1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12)	1,321
A20100	折舊費用	20,653	53,420
A20200	攤銷費用	-	6,828
A20900	利息費用	10,980	19,4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9,812	86,339
A21200	利息收入	(518)	(42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16	4,45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187,049)	18,176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321	63,2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61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78,701)	(81,374)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77,205	1,0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22	1,045
A31150	應收帳款	15,704	(6,9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308)	(7,6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85	2,0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02)	3,336
A31200	存 貨	4,694	469
A31230	預付款項	(3,493)	1,0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42	(535)
A31990	預付退休金	50	(523)
A32130	應付票據	(2,304)	(4,5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7,319	\$ 5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755	(13,0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2	-
A32200	負債準備	(75)	(4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7)	5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7,876	(41,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	4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01)	(19,2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474)	1,5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43	(58,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147,962	141,039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942,122	22,2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80)	(17,6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961	1,1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6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26)	(20,8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0,961	128,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0)	(1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1,250)	(118,7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693)	(40,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4,943)	(327,0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4,061	(257,5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227	370,7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288	\$ 113,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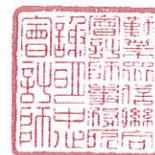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13,282	32	\$	1,489,955	30	\$	2,215,000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四十)	-	-	-	-	-	-	162,341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三四及四十)	423,797	9	110,563	2	168,13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4,529	-	8,893	-	11,2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764,222	16	842,013	17	806,87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28,908	1	23,780	1	18,47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138	-	1,816	-	11,79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70,369	1	59,689	1	45,191	1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78,140	2	46,852	1	74,928	1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2,274	-	1,239	-	1,20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五)	-	-	757,394	1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428	-	14,229	-	10,8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05,087	61	3,356,423	67	3,526,041	5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四十)	-	-	-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443,905	30	1,398,311	28	2,282,342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860	-	5,510	-	9,9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168,032	3	182,881	4	175,352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120,768	3	5,082	-	191,139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二)	39,724	1	13,263	-	12,863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267	-	36	-	25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103,521	2	49,964	1	57,3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450	-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89,527	39	1,658,497	33	2,733,144	44				
1XXX	資產總計	\$ 4,794,614	100	\$ 5,014,920	100	\$ 6,259,1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689,785	14	\$	412,320	8	\$	1,155,328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四十)	-	-	-	-	592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八、二三及四十)	-	-	1,255	-	97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71	-	2,375	-	6,9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70,617	2	36,892	1	29,3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28,575	5	204,637	4	218,339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	1,747	-	7,9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6	-	787	-	92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675,000	14	18,7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66	-	11,731	-	8,9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9,760	21	1,346,744	27	1,448,046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	156,250	3	931,250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7,963	-	3,255	-	2,5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21,026	1	12,401	-	14,01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九)	16,522	-	15,857	1	16,8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426	-	2,971	-	6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937	1	190,734	4	965,238	16				
2XXX	負債總計	1,040,697	22	1,537,478	31	2,413,284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50,742	18	842,319	17	800,408	13				
3200	資本公積	1,754,517	37	1,785,572	36	1,785,572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504	7	355,504	7	351,6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179	3	60,379	1	229,82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129	12	561,569	11	679,468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6,812	22	977,452	19	1,260,899	20				
3400	其他權益	71,846	1	(127,901)	(3)	(97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753,917	78	3,477,442	69	3,845,901	61				
3XXX	權益合計	3,753,917	78	3,477,442	69	3,845,901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94,614	100	\$ 5,014,920	100	\$ 6,259,1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祺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治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446,741	100	\$ 1,686,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二、 二五及三二）	(1,082,843)	(75)	(1,255,145)	(74)
5950	營業毛利	<u>363,898</u>	<u>25</u>	<u>431,148</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三一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279)	(7)	(124,281)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8,579)	(23)	(335,059)	(20)
6300	研究費用	(32,191)	(2)	(75,95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6,049)	(32)	(535,291)	(32)
6900	營業淨損	(102,151)	(7)	(104,14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三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36,886	2	46,84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618	14	(58,378)	(4)
7050	財務成本	(20,866)	(1)	(36,95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1,638</u>	<u>15</u>	<u>(48,485)</u>	<u>(3)</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9,487	8	(152,62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六）	(24,510)	(1)	(49,983)	(3)
8200	本期淨利益（損失）	<u>94,977</u>	<u>7</u>	<u>(202,611)</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二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9,147	17	(\$	152,586)	(9)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1,255	-	(277)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281	-	(74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二三及二六)					
	(41,553)	(3)		26,06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04,130</u>	<u>14</u>	(<u>127,538</u>)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99,107</u>	<u>21</u>	(\$	<u>330,149</u>)	(2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977	7	(\$	202,61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u>94,977</u>	<u>7</u>	(\$	<u>202,611</u>)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9,107	21	(\$	330,149)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u>299,107</u>	<u>21</u>	(\$	<u>330,149</u>)	(2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虧 損)					
	\$	<u>1.12</u>		(\$	<u>2.38</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虧 損)					
	\$	<u>1.11</u>		(\$	<u>2.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保 留 盈 餘			外 幣 匯 兌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中 屬 有 效 避 險 部 分 之 避 險 工 具 利 益 (損 失)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80,041	\$ 800,408	\$ 1,785,572	\$ 351,610	\$ 229,821	\$ 679,468	\$ -	(\$ 978)	\$ 3,845,901
B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94	-	(3,89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9,442)	169,442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0,110)	-	-	(40,11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011	40,111	-	-	-	(40,111)	-	-	(40,110)
D1	101年度淨損總額	-	-	-	-	-	(202,611)	-	-	(202,611)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5)	(126,646)	(277)	(127,538)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3,226)	(126,646)	(277)	(330,14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80	1,800	-	-	-	-	-	-	1,800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84,232	842,319	1,785,572	355,504	60,379	561,569	(126,646)	(1,255)	3,477,442
B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800	(78,80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42	8,423	(8,423)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3,693)	-	-	-	-	-	(33,693)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1,061	-	-	-	-	-	11,061
D1	102年度淨利總額	-	-	-	-	-	94,977	-	-	94,977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83	198,492	1,255	204,130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360	198,492	1,255	299,107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85,074	\$ 850,742	\$ 1,754,517	\$ 355,504	\$ 139,179	\$ 582,129	\$ 71,846	\$ -	\$ 3,753,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 119,487	(\$ 152,6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6,397	234,210
A20200	攤銷費用	986	7,473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1,798	1,23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02)	(12,1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561)	(24,384)
A21200	利息收入	(15,314)	(20,657)
A20900	利息費用	20,866	36,956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347)	(35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84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10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7,200	10,50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損失	(187,049)	18,176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321	63,2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2)	(5,9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267	3,4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6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36)	2,35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8,454	(22,5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0)	(3,498)
A31200	存貨增加	(8,055)	(19,13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288)	28,0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01	(3,37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3,168	2,88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304)	(4,57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3,725	7,5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33,586	(\$ 2,77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802	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065)	2,8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001	152,4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66	22,7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95)	(42,2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125)	(29,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747</u>	<u>103,6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0,761)	(2,745,73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8,154	2,922,35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95)	(600,62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3,23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57,573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53,112)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707	606,47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942,122	22,2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857)	(127,4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8	11,1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461)	(4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1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047)	(58,3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314</u>	<u>84,1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46,44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2,19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1,250)	(218,7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55	2,3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8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693)	(40,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0,290)</u>	<u>(901,1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8,556</u>	<u>(11,6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E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23,327	(\$ 725,0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9,955</u>	<u>2,215,0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3,282</u>	<u>\$1,489,9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附件五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規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p>	<p>配合法令規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p> <p>九、<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u>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u>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p>	配合法令規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p>	<p>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處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二)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處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二)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 	<p>配合法令規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海內外基金。</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p>	<p>券者。</p> <p>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海內外基金。</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若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p>	<p>者。</p> <p>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若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p>	<p>配合法令規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p>	<p>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p>	<p>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 	<p>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p>	<p>配合法令規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分為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係為免</p> <p>除或降低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非避險性交易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以非避險性交易為輔。從事避險性交易主要係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p> <p>(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在適當時機下，若為了謀求正常營運以外的財務操作利潤，亦得輔以非避險性交易操作，以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惟應依照公司事</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分為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係為免</p> <p>除或降低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非避險性交易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以非避險性交易為輔。從事避險性交易主要係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p> <p>(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在適當時機下，若為了謀求正常營運以外的財務操作利潤，亦得輔以非避險性</p>	<p>配合法令規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先設定之風險承擔額度，並依照所設立之最大損失限額予以控管。</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陳核至財務處部門最高主管。</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期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操作</p>	<p>交易操作，以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惟應依照公司事先設定之風險承擔額度，並依照所設立之最大損失限額予以控管。</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陳核至財務處部門最高主管。</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期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212 753 398"> <tr> <td>核決權人</td> <td>未交割總金額</td> </tr>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2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5M 以上</td> </tr> </table> <p data-bbox="478 407 721 443">B：非避險性操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452 753 638"> <tr> <td>核決權人</td> <td>未交割總金額</td> </tr>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2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5M 以上</td> </tr> </table> <p data-bbox="430 645 785 1258">(5)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 data-bbox="430 1265 785 1630">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367 1639 561 1675">(四)績效評估</p> <p data-bbox="430 1684 625 1720">1. 避險性交易</p> <p data-bbox="462 1729 785 1921">(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 data-bbox="462 1930 785 1998">(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p>	核決權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會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核決權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會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p data-bbox="989 212 1088 248">任務。</p> <p data-bbox="954 257 1295 293">(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 data-bbox="989 302 1216 338">A：避險性操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7 347 1264 533"> <tr> <td>核決權人</td> <td>未交割總金額</td> </tr>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2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5M 以上</td> </tr> </table> <p data-bbox="981 542 1232 577">B：非避險性操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7 586 1264 772"> <tr> <td>核決權人</td> <td>未交割總金額</td> </tr>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2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5M 以上</td> </tr> </table> <p data-bbox="954 779 1295 1384">(5)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 data-bbox="960 1393 1120 1429">2. 稽核部門</p> <p data-bbox="997 1438 1295 1751">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890 1760 1088 1796">(四)績效評估</p> <p data-bbox="960 1805 1152 1841">1. 避險性交易</p> <p data-bbox="992 1850 1295 1998">(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p>	核決權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會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核決權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會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核決權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會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核決權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會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核決權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會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核決權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會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 A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 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B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 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p> <p>(2)非避險性交易 其未交割餘額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避險性交易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惟若與市價有 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並於董事會中報告。</p> <p>(2)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之 10%</p>	<p>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 A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 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B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 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p> <p>(2)非避險性交易 其未交割餘額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避險性交易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惟若與市價有 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為上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董事長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全年累積損失總額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 	<p>決定是否停損，並於董事會中報告。</p> <p>(2)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之 10%為上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董事長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全年累積損失總額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p>	<p>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附件六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1.02.21	版本	E	頁次	1/14
<p>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三、會員證。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六、衍生性商品。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八、其他重要資產。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1.02.21	版本	E	頁次	2/14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七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個別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所謂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淨值。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1.02.21	版本	E	頁次	3/14

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處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二)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1.02.21	版本	E	頁次	4/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若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1.02.21	版本	E	頁次	5/14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1.02.21	版本	E	頁次	6/14

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1.02.21	版本	E	頁次	7/14

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1.02.21	版本	E	頁次	8/14

、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分為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係為免除或降低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非避險性交易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以非避險性交易為輔。從事避險性交易主要係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在適當時機下，若為了謀求正常營運以外的財務操作利潤，亦得輔以非避險性交易操作，以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惟應依照公司事先設定之風險承擔額度，並依照所設立之最大損失限額予以控管。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陳核至財務處部門最高主管。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操作

核 決 權 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 會 主 管	US\$2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5M 以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1.02.21	版本	E	頁次	9/14

B. 非避險性操作

核 決 權 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 會 主 管	US\$2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5M 以下(含)

(5)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A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B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2) 非避險性交易

其未交割餘額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惟若與市價有 10% 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並於董事會中報告。

(2) 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1.02.21	版本	E	頁次	10/14
<p>過總交易金額之10%為上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董事長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全年累積損失總額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1.02.21	版本	E	頁次	11/14

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1.02.21	版本	E	頁次	12/14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事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二、(一)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1.02.21	版本	E	頁次	13/14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1.02.21	版本	E	頁次	14/14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相關事宜，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
 - （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 第一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

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在 樸



附件八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

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之一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04 月 19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0,742,3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5,074,23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805,93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80,593 股（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股數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在樸	101.06.19	3 年	1,161,434	1.45%	1,741,810	2.05%
董事	王小龍	101.06.19	3 年	952,260	1.19%	1,013,053	1.19%
董事	林祺洋	101.06.19	3 年	696,639	0.87%	738,784	0.87%
董事	劉繼謙	101.06.19	3 年	1,100,673	1.37%	840,263	0.99%
董事	薩摩亞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財發	101.06.19	3 年	2,543,056	3.17%	2,696,910	3.17%
獨立董事	張子鑫	101.06.19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潘扶仁	101.06.19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6,454,062	8.05%	7,030,820	8.27%
監察人	陳萬得	101.06.19	3 年	777,055	0.97%	1,177,566	1.38%
監察人	高文祥	101.06.19	3 年	1,805,371	2.25%	1,894,142	2.23%
監察人	湯鵬縉	101.06.19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2,582,426	3.22%	3,071,708	3.61%